

實踐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國際會議廳

紀 錄：

提案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懲處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擬訂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等法規案。

決 議：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為：

- 一、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第一條法規依據原擬條文為：特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為依據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定，訂定「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助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相關要點內容依據文字均應加註此修正之法規要點依據之文字。
- 二、本辦法所需增列之各個要點有南北校區之實施性質，其名稱全銜以「台北校本部、高雄校區」為名稱區別，加註修正本辦法及要點名稱文字內容。
- 三、實踐大學弱勢學生專業證照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三項原擬條文為「(三)每學期參與二場以上職發組主辦證照輔導講座 4 小時(含)以上，予以職發組完成審核者。」內容修正為「(三)每學期參與二場以上或 4 小時(含)以上由職發組主辦的證照輔導講座，予以職發組完成審核者。」

提案三：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弱勢學生參加服務學習及社會回饋助學金實施要點案。

決 議：部分條文文字內容修正後，照案通過。修正內容為：考量辦法及要點內容是否需明列「實施期間」之條款，概因本辦法與要點有全校共同性、台北校本部及高雄校區施行的特殊性質，故高雄校區增訂之要點建議增列「計畫實施期間：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宜採因地制宜模式同意其增列實施期間的文字列述為依公告實施。

提案四：「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校外實習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增設案。

決 議：部分條文文字內容修正後，照案通過。修正內容為：

- 一、條文第一點依據增列為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規定。
- 二、考量辦法及要點內容是否需明列「實施期間」之條款，概因本辦法與要點有全校共同性、台北校本部及高雄校區施行的特殊性質，故高雄校區增訂之要點建議增列「計畫實施期間：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宜採因地制宜模式同意其增列實施期間的文字列述為依公告實施。